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顏曉瑛

電話:(03)3322101#7450

電子信箱:10059474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0900513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90051362_Attach01.ti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(鹿港、線西兩 區)周遭海域水深危險,不宜從事水上活動,請貴校廣為 宣導勿至該工業區鄰近水域戲水,以維護人身安全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6662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區域為填海造陸開發而成,周圍海域水深危險且多暗 流,為維護師生安全,務請加強宣導,另選擇它處安全場 所地點戲水娯樂。
- 三、檢附彰濱工業區(鹿港、線西兩區)地圖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 電2020/06/11文

學生事務處 109/06/11 14:50

第1頁,共1頁